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分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或“我们”）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义务，我们承诺采纳并广泛传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指南》）相关内容，并将其纳入到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矿产供应链全过程涉及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提高风险意识提供参考。我们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我们同时承诺，将加强同行业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广泛传播该政策，借此持续提高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能力。本政策涵盖的物料类型包括：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运营实践中识别和管理以下风险：

第一章 与人权有关的风险和风险缓解策略

第一条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第二条 关于童工的风险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将不会雇佣、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而提供便利或跟其采购或与其有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周岁。

第三条 与人权有关的风险缓解策略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上述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第二章 与冲突有关的风险和风险缓解策略

第一条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的风险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

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可能存在如下侵权行为：

1.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
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第二条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的风险缓解策略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第三条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

我们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我们认可，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将规定，这类安全武装需被公认的处理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国际标准和指导性文件所认可。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手工采矿矿工的负面影响。

第四条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缓解策略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供应链中存在上述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该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我们将暂时中止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第三章 与治理有关的风险和风险缓解策略

第一条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风险

我们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第二条 关于洗钱的风险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第三条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的风险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所在国关于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信息公开的要求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第四条 关于与治理有关的风险缓解策略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的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中止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对采用风险管理计划后需要降低的风险，我们应额外进行风险评估。若风险管理计划六个月内未取得明显效果，行贿、受贿及对矿产产地进行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以及向政府缴纳税款、费用、特许费等行为的风险未能得到遏制或降低的话，我们应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至少是三个月，并在暂时中止合作的同时对风险管理计划进行修订，阐明贸易关系恢复之前改进工作所应达到的绩效目标。

第五条 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当地人和土著人的文化和遗产未受尊重和保护，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开采作业。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我们确保避免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

我们同意确保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要求，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

我们具体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寻求与开采区的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建立生产关系。

第六条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在进行采购或经营时，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或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环境的一方，或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环境，或从有该情况的任何一方采购或存在关联，我们将暂时终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可以发送邮件到我司进一步咨询。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3.8.15